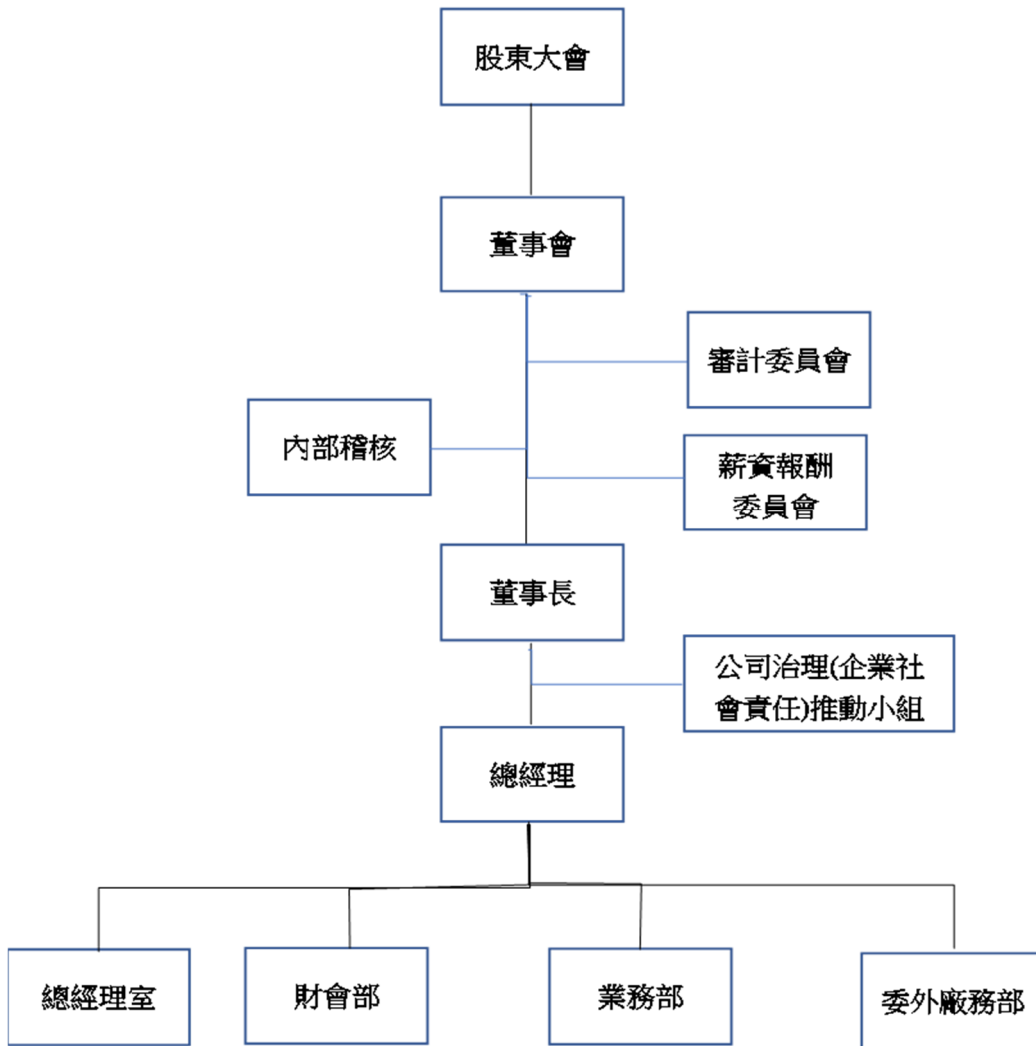


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治理主管設置及執行情形(111)

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，由賴毓敏副總經理擔任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。



一、公司治理(企業社會責任)推動小組職權範圍：

1.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。
2.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。
3.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。
4.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。
5.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。
6.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。
7. 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及辦理
8. 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及監督執行。

二、110 年度公司治理相關例行處理事務如下：

1. 辦理董事會、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製作議事錄：董事會 7 次，審計委員會 3 次，薪酬委員會 2 次，共 12 次。
2. 辦理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製作議事錄：共 1 次。
3. 協助董事進修：9 人，共 54 小時。
4. 協助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，包含董事會、審計委員會、薪酬委員會前 7 日提供相關會議資料。
5. 協助董事於執行業務或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。
6. 公司治理主管之進修，已依規定於擔任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 18 小時，每年應至少進修 12 小時。

三、111 年度業務執行重點：

1. 協助股東會及董事會之召集通知、會議資料及議事錄製作等相關事宜。
2. 安排董事進修課程事宜。
3. 協助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、簽證會計師或相關業務主管之溝通事。
4. 協助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及相關法令。
5. 評估及投保董事責任保險。
6. 規劃辦理公司治理事項。
7. 召開投資法人說明會。
8. 回覆投資人與法人之諮詢。
9. 針對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相關辦法。

四、公司治理主管持續進修情形（賴毓敏 ●初次訓練 初任日期：110/3/25 日）

序號	進修機構	課程名稱	進修期間		進修時數	當年度進修總時數
1	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	董監事關係人交易案例探討	110/04/29	110/04/29	3.0	
2	台灣數位治理協會	商業法院對董事會運作及董事執行職務之影響	110/07/16	110/07/16	3.0	
3	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	增強財報自編能力:內控內稽與資訊科技	110/08/24	110/08/24	3.0	
4	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	評估企業 ESG 永續績效的新趨勢及新思維	110/09/10	110/09/10	3.0	
5	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	公司治理 3.0 政策下之永續報告書實務解析	110/09/24	110/09/24	3.0	
6	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	最新稅法變革對企業營運的影響與因應	110/09/30	110/09/30	3.0	